

在印度經商

知識產權（外觀設計）

1. 確定“一套物品”的重要標準是什麼？

如果一組商品滿足以下要求，那麼根據2000年《外觀設計法》，該組商品可以視為一組商品：

- 通常出售或打算一起使用
- 即使文章不同（同等級），所有人的設計也相同
- 相同的通用字符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2. 根據2000年外觀設計法對“外觀設計”進行註冊的基本要求是什麼？

該外觀設計應為新的或原始的，不得在註冊申請日期之前在任何國家/地區發布或使用。新穎性可以在於將已知形狀或圖案應用於新主題。

設計應與應用於或適用於物品的形狀，配置，圖案或裝飾特徵有關。

該設計應通過任何工業過程應用於或適用於任何物品。成品中的設計特徵應吸引人並且僅憑肉眼即可判斷。這意味著該設計必須出現，並且在最終產品上應該是可見的，這意味著它。任何構造或操作的模式或原理，或實質上僅是機械設備的任何東西，都不是可註冊的設計。例如，僅在其波紋形狀或在旨在與相關的鎖內的槓桿接合的部分處彎曲的新穎性的鑰匙不能根據該法案註冊為外觀設計。

該設計不應包含任何商標或財產商標，或1957年《版權法》所定義的藝術作品。

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3. 根據印度法律，財產標記表示什麼？

根據《印度刑法》第479年，用來表示動產屬於某人的標記稱為財產標記。這意味著標記任何動產或貨物，或任何裝有貨物的箱子，包裝或容器；或使用任何帶有任何標記的箱子，包裝或容器。例如：印度鐵路公司在其貨物上使用的標記可以稱為財產標記，以方便識別所有者。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4. 設計附件三中提到的商品分類是什麼意思？

應用於物品的外觀設計註冊申請是根據2001年《外觀設計規則附表3》進行分類的。這主要基於國際工

業品外觀設計分類系統，即Locarno分類。在一項特定的申請中僅提及一個類別編號，這是《規則》所規定的。此分類是根據應用該設計的文章進行的。同一所有人隨後可以申請將相同或相似外觀設計的註冊應用於同一類別的任何物品，但是註冊期限僅在之前相同外觀設計的註冊期間有效。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5. 根據2000年外觀設計法，外觀設計註冊簿是什麼？

外觀設計註冊簿是加爾各答專利局根據法定要求保留的文件。它包含外觀設計編號，類別編號，提交日期（在該國家/地區）和對等日期（如果有），所有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可能影響外觀設計所有權有效性的其他事項，並且對公眾開放也可以應要求提供規定費用，以檢查規定費用並從登記簿中摘錄。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訪問以下內容。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6. 設計註冊如何阻止他人開發？

外觀設計一經註冊，便具有合法權利，可以在不低於地方法院的法院對侵犯外觀設計權的人（自然/法律實體）提起訴訟，以製止這種開發並要求對外觀設計進行任何損害該註冊所有人具有合法權利。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7. 外觀設計註冊申請可以僅由申請人本人提出，也可以根據2000年《設計法》通過專業人士提出嗎？

外觀設計註冊申請可以由申請人本人或通過專業人士（即專利代理人，法律從業人員）提出。但是，對於不是印度居民的申請人，必須僱用在印度居住的代理人。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8. 如果先前的申請被放棄，同一位申請人可以再次提出相同外觀設計的申請嗎？

是的，同一專利申請人可以再次提出申請，因為專利局不會公開放棄的申請，但前提是申請人同時不公開該外觀設計。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9. 儘早提交外觀設計註冊申請為何很重要？

先申請規則適用於設計的可註冊性。如果涉及相同或相似外觀設計的兩個或多個申請在不同日期提交，則僅考慮第一個申請進行外觀設計註冊。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10. 在提出外觀設計註冊申請之前，必須通過工業過程或手段製造物品嗎？

不，設計是指可以應用於物品或能夠通過工業過程或手段應用的形狀或圖案的概念，建議或構想。示例：可以應用於筆的新形狀，因此能夠在視覺外觀上產生筆的新外觀。不必先生成文章然後進行申請。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11. 是否可以取消外觀設計的註冊？

外觀設計的註冊可以在外觀設計註冊後根據表格8中的規定向外觀設計負責人支付規定的費用，並在任何情況下隨時被取消，其中包括：該設計先前已在印度註冊。

該文件已在註冊日期之前在印度或其他地方發布。設計不是新的還是原始的。設計不可註冊。

它不是第2條（d）款中的設計 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12. 在註冊的設計中標記商品有什麼目的？

是的，對註冊所有人進行標記以總是表明註冊商標的編號始終是有利的，紡織品設計除外。否則，除非註冊所有人確定註冊所有人已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確保對商品進行標記，或者除非註冊所有人表明侵權行為發生在該人之後，否則該註冊所有人將無權向任何侵權人要求賠償損失。其有罪知道或已收到該設計中版權存在的通知。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13. 註冊外觀設計是否開放供公眾檢查？

是的，只有在按Form-5的要求支付了規定費用後，已在官方公報上發布註冊外觀設計的作品才可以接受公眾檢查。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14. 所有人的姓名和地址可以在外觀設計註冊簿中更改嗎？

註冊所有人的名稱和地址，或服務地址可以在外觀設計註冊簿中進行更改，但前提是該更改不是通過轉讓，轉讓契據，轉讓，許可協議或任何法律操作的所有權變更方式進行的。應按規定將具有規定費用的22表申請連同所有必要文件提交給設計負責人，以支持申請。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15. 在規定的時間內未支付延期費，如何恢復失效的設計？

如果在原10年期限屆滿前未支付延期費，則該外觀設計註冊將自5年後不再支付延期費時起生效。但是

，只要滿足以下條件，就可以恢復失效的設計：

出於充分理由不支付延期費，自失效之日起一年內，以規定的費用向Form-4提出恢復規定的申請。

如果允許恢復申請，則所有人必須支付規定的延期費和必要的額外費用，最後失效的註冊將被恢復。

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16. 根據2000年外觀設計法的優先權要求是什麼？

印度是《巴黎公約》的締約國之一，因此適用優先權的規定。根據在一個締約國中提出的定期首次申請，申請人可以在六個月內在其它締約國中申請保護，後一申請將被視為與第一次申請在同一天提出。

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17. 根據2000年《外觀設計法》，是否可以轉讓外觀設計的所有權？

是的，可以通過轉讓，協議，帶有條款和條件的書面或法律實施的方式轉讓權利。但是，某些非限制性條件不是與外觀設計註冊有關的保護標的，不應包含在合同/協議等的條款和條件中。

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18. 如何獲得外觀設計註冊信息？

在對外觀設計進行註冊後，將在每個星期五發布的《專利局官方雜誌》中通知該文章的最佳視圖以及其他書目數據。 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19. 根據外觀設計法使用註冊外觀設計的處罰是什麼？

如果有人違反外觀設計的版權，則他應對每項犯罪向註冊所有人支付不超過INR25,000

/-的款項，最多可追償INR50,000 /-作為任何一項外觀設計的合同債務。 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

20. 什麼是外觀設計盜版？

如果任何人違反外觀設計的版權，則她/她應對每項違法行為承擔不超過Rs的款項。 25,000

/-給註冊所有人，最多不超過盧比。 50,000 /-可作為任何一項設計的合同債務追償。註冊所有人可就任何此類違反行為提起訴訟，要求追回損害賠償，並禁止重複這種行為。 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

21. 如何確定某項外觀設計的註冊是否存在？

為了確定外觀設計是否存在註冊，應向加爾各答專利局提出請求。如果已知設計編號，則應在表格6上提出請求，否則在表格7上提出要求並附上規定的費用。每個此類請求應僅限於有關單個設計的信息。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22. 是否可以重新註冊版權已過期的外觀設計？

不能。版權已經過期的註冊外觀設計不能重新註冊。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23. 根據2000年外觀設計法，註冊的日期是什麼？

除優先權外，註冊日期為申請的實際提交日期。在優先註冊外觀設計的情況下，註冊日期是在相應國家/地區提出申請的日期。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24. 外觀設計的註冊期限是多長？可以擴展嗎？（根據2000年設計法）

外觀設計的註冊期限最初是自註冊之日起十年，但是在允許優先權的情況下，期限是自優先權日起十年。在表10所述的初始期限期滿之前，如果按照表格3提出申請，則可以將初始期限延長5年，同時向主計長收取規定的費用。外觀設計的所有人即使在外觀設計註冊後也可以申請這種擴展。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25. 外觀設計註冊有什麼作用？

外觀設計的註冊在外觀設計註冊期間賦予外觀設計的註冊所有人“版權”。
“版權”是指將設計應用於屬於其註冊類別的物品的專有權。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26. 外觀設計註冊申請人何時獲得註冊證書？

當外觀設計註冊申請正當時，該外觀設計將被接受並註冊，然後向申請人頒發註冊證書。但是，應向主計長單獨提出要求，以獲取證書的認證副本，以進行必要的法律訴訟。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27. 可以蓋章。標籤，代幣，卡片是否視為註冊外觀設計的商品？

不會。因為一旦刪除了所稱的外觀設計即裝飾，僅會保留一張紙，金屬或類似材料，並且所提及的物品將不復存在。物品的存在必須獨立於所應用的設計。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28. 根據《外觀設計法》進行外觀設計註冊的目的是什麼？

《外觀設計法》的目的是保護新創建的或原創的設計，使其適用於或適用於通過工業過程或手段製造的特定物品。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29. 《外觀設計法》將什麼定義為文章？

根據2000年《外觀設計法》，“物品”是指任何製造的物品以及任何人造的或部分人造的和部分天然的物質；並包括能夠單獨製造和銷售的商品的任何部分。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30. 根據2000年《外觀設計法》，“設計”是什麼意思？

“設計”僅指通過任何工業過程或手段（無論是人工的，機械的）應用於二維或三維或兩種形式的任何物品的形狀，構型，圖案或裝飾特徵或線條或顏色的組合特徵或顏色或其組合或化學的，單獨的或組合的，在最終產品中僅能由眼睛引起並由其判斷，但不包括任何模式，原理或構造或實質上僅是機械裝置的任何內容，並且不包括任何商標。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